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

及

關連交易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茲提述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

如該等公告所述，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為激勵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為更好地吸引、激勵及挽留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及簡化行政流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失效條款。

原受限制股份計劃訂明，倘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並無原故而非自願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則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會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但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有權保留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而倘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並無原故而自願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則50%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會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但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有權保留其餘50%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該條已被修訂為，倘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於任何時間並無原故而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屬於僱員，則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該等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但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有權保留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除上述者外，其他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發出任何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書面通知。任何重大變更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同意。董事會認為以上修訂並不構成重大變更。

關連交易 –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五名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二零一八年參與者」）授出相當於1,24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二零一八年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兩名二零一八年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吳立文女士及申晨曦先生。吳立文女士獲授予相當於4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申晨曦先生獲授予相當於6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吳立文女士現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健先生的姐姐。申晨曦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其他二零一八年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議決授權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從市場上購買1,240,000股股份以向二零一八年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並將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歸屬為止。董事會將安排從本公司資源撥款，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將購買的股份向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支付購買價及有關費用。二零一八年參與者須於符合有關授予函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時，就受限制股份的行使支付每股獎勵股份8.70港元。由於不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股權的攤薄影響。

新授出受限制股份有兩項歸屬計劃，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歸屬20%、20%、20%、20%及20%；
- (b) 二零一八年參與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歸屬25%、25%、25%及25%；及

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釐定並以書面通知二零一八年參與者，否則二零一八年參與者須按上述彼等各自的歸屬計劃進行歸屬。

緊隨向二零一八年參與者授出相當於1,240,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如本公告所述）後，相當於合共26,289,70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已授出、尚未行使並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及61,299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以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上述向二零一八年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兩名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目的乃為表彰二零一八年參與者對本公司的成功及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及激勵二零一八年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及其業務的日後發展而努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向二零一八年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兩名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授出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執行董事李琳女士（彼等於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等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由於其他原因而須就有關該等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本集團設計、推廣及出售女士、男士、兒童及青少年的時尚服裝、鞋類、配飾及家居類產品。本集團的品牌組合目前包括七個品牌，即(i) JNBY、(ii) CROQUIS、(iii) jnby by JNBY、(iv) less、(v) Pomme de terre、(vi) JNBYHOME及(vii) SAMO，各自面向特定細分客戶並擁有基於本集團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自我」(Just Naturally Be Yourself)的獨特設計形象。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吳立文女士現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健先生的姐姐，及因此為執行董事李琳女士的姻姐。申晨曦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吳立文女士及申晨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向吳立文女士及申晨曦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於向二零一八年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當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8.38港元及向吳立文女士及申晨曦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計算，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向吳立文女士及申晨曦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及張倍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